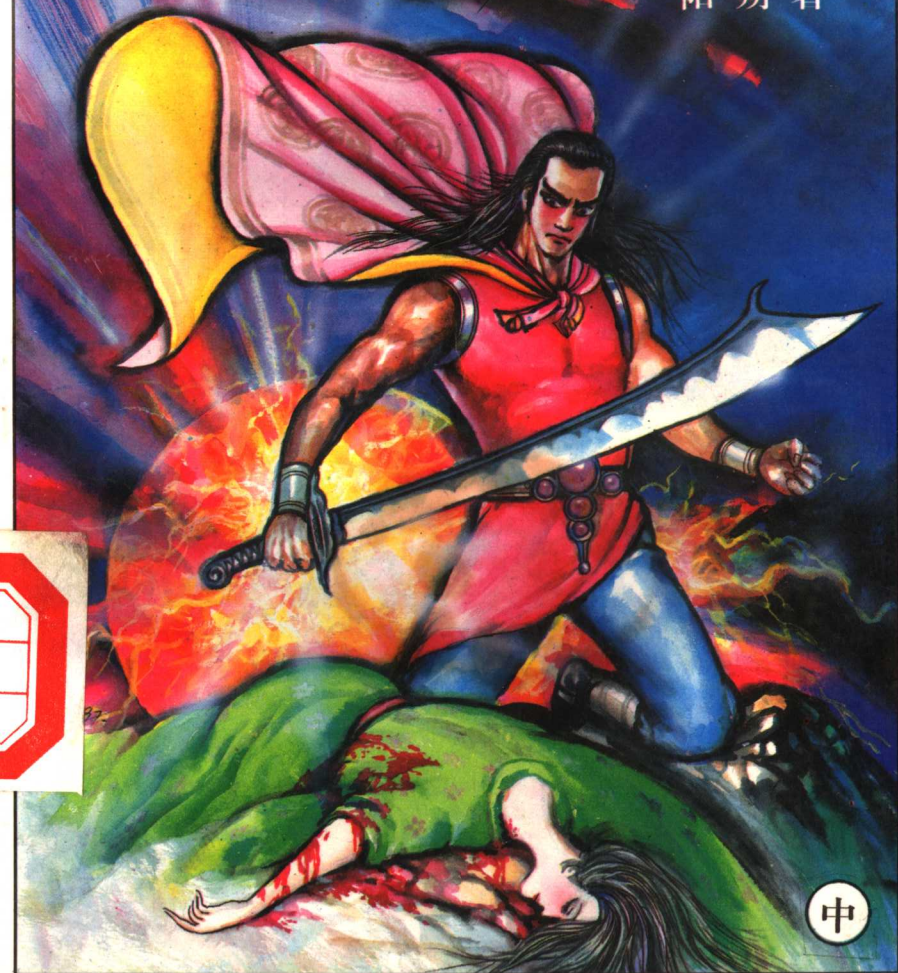


血煞

君魔

阳朔著



中

东S4A-4

445-68

Y5

12

C-3

# 血煞魔君

阳朔著

(中)

延边人民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以匹夫之勇，一门之众，居然与整个武林为敌，相持百余年不分胜负，这便是武林中最神秘的人物血煞魔君。

于是每隔三五十年，江湖中便会爆发一场浩劫，血煞魔君所过之处，血流漂杵、尸积如山，黑、白、绿林各道大小门派无一幸免……

此人究竟是谁？出身何门何派？为何对武林中人怀有甚深怨毒，而大量欲血洗武林不可？……

少侠蒲星为寻觅杀父仇人，出道江湖，巧遇百弼庄庄主白彦虎的女儿——毒绿蚁白娥，一见钟情，恰好他的目的地也是百弼庄，便冒名潜入，却不料遭人暗算，生死不明……

号称武林第一庄的百弼庄也于一夕间化为白地……

屡遭大难而不死的蒲星，屡得美人青睐，屡获奇缘，最后竟以血煞魔君的面目重出江湖……

此书是阳朔继《九阴九阳》、《大侠风清扬》、《剑圣风清扬》后又一部憾世之作，读过先生作品的人不可不读！没读过先生作品的更不可不读！

# 自序

(代前言)

武侠作品之前有序，后有记者确属罕见，大约只有金庸先生有这种高贵品味吧，其他几位名家如古龙先生等也仅偶或有之。

而所谓“序”者，大抵是要介绍作者的生平简历，以及作品的风格特色，并给予评价，后记则是作者在作品杀青后，回思创作过程的辛酸苦辣，聊发感慨，志之于后，其实对作者和作者本人并无损益，但对读者却不无小助，一则可先略窥一下书的内容、风格、特色、品味；二者也可以知道作者生活及心态的一鳞半爪，较易于引起共鸣吧。

但我不自量力为自己的作品作序，既感贻笑方家，未免王婆卖瓜般，有自鬻之嫌，也感人微言轻，徒费几张笔墨而已。于事无补，大凡物不平则鸣，文人不平，只有鸣之于笔端。我做这篇“自序”，绝非欲比美先达，更不敢仿佛金庸先生之万一，“自鸣”而已。

兹介绍作者生平：原名杨明刚，笔名阳朔，1964年龙年生人，生辰不偶，自小便大病隔几年，小病常缠绵，上学时总要请病假一两月不等，居然于1981年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应在这所工程师的摇篮中养育几年。孰料

又忽发奇想，做起作家梦来，与校方软磨硬泡，旷课罢考无所不用其极，终使校方喟叹：“孺子不可教也。”赐发一张退学证，方得自由。1984年终于如愿以偿，考入吉林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浪荡四年后，作家梦依然只是“梦”而已，书却没写出一行。

也许是“天怜我才”吧，大学毕业后，因种种缘由，竟成了大庙不要、小庙不收的孤魂野鬼，连续三年没找到工作，连到县级电视站讨份编辑差事也遭婉言拒绝。

穷途末路之下，只得靠卖文为生，好在大学四年，正经课程没学多少。可市面上流行的武侠书却遍览无遗，且为生计所迫，便受人约稿，写了《九阴九阳》一书。

而其实最先构思且执笔写作的倒是这部《血煞魔君》，可谓是处女作了，而在今日方能付梓，也可说命途多蹇了。

这构思曾使我激动，使我茫然，因为这之前除写几篇新闻稿件外，小说却一行也没写过。写写停停，停停写写，构思极为壮观，笔下却很稚嫩，总是达不到自己满意的程度。这也许是文人眼高手低的通病吧。自古以来也仅有李白、杜甫、苏东坡几位有数的绝世奇才能达到心手合一的境界，思想至此，也颇堪自慰。

不过这书终于未能写成，又转手去写《九阴九阳》、《大侠风清扬》、《剑圣风清扬》三部书，合成一个系列《独孤九剑》。

回过头来再看搁浅四五年之久的《血煞魔君》，尽管看出了种种毛病，依然敝帚自珍，不妨弃置，便重新构

思，反复修改，终因才所限，未能达到理想的程度，却也只能如此了。我常想：作为作家，一生倘若邀天眷怜，能写出一部《红楼梦》、《战争与和平》这类绝世之作，真是死而无憾，而我这一生怕是无此幸运了。

由于书商的唯利是图，《九阴九阳》、《大侠风清扬》均被冠以“金庸新”的名头，既未经我同意，更未征询过我。我虽然气愤，但也只有苦笑。金庸先生量如山岳，自不会与这班小人计较，而我一介文弱书生，无拳无勇，自不能如书中的大侠般去伸张正义，自己的本来面目遭歪曲，也只得听之任之了。而《九阴九阳》发等到量之多，利润之丰厚，我却连未付的三分之二基本稿酬都无处讨要，更使我愤懑于中。好在身旁不公平的事也太多了，尚可强自开解。

而我最感抱愧的倒是许多读者因误以为是金庸先生的大作而不吝掏钱购买，虽非我有意欺骗，却总感内疚，倘若我能拥有如许多的读者，是沾了金庸先生的余惠，我却要衷心感谢金庸先生了。况且我自写武侠小说，便以先生为模式，亦步亦趋，瞠乎其后，于武侠小说名家中所衷心服膺的也只有金庸、古龙二人而已，而对金庸先生尤甚。

1996年11月30日子夜

# 目

# 录

|     |         |       |
|-----|---------|-------|
| 第一章 | 千里赴会死神宴 | (1)   |
| 第二章 | 鬼刀出鞘月光寒 | (28)  |
| 第三章 | 宝马香车丽人來 | (55)  |
| 第四章 | 挺身救美遭暗算 | (86)  |
| 第五章 | 香狐美人蛇蝎心 | (108) |
| 第六章 | 图霸假借安天名 | (136) |
| 第七章 | 斩将过关破敌谋 | (181) |
| 第八章 | 怕沾香泽反遭擒 | (204) |
| 第九章 | 鬼王谷口风云起 | (233) |
| 第十章 | 臭味相投结秦晋 | (257) |

- 第十一章 失之交臂关命运 (282)
- 第十二章 圣心玉女强留客 (298)
- 第十三章 倒楣大夫有德妻 (318)
- 第十四章 逐海飘流傲来国 (343)
- 第十五章 留得残荷听雨声 (390)
- 第十六章 蒲星就任罗天府 (416)
- 第十七章 有女怀春寻吉士 (441)
- 第十八章 双邪改任哼哈将 (457)
- 第十九章 万里寻仇血玄黄 (482)
- 第二十章 波谲云诡兴云庄 (516)
- 第二十一章 同根相煎中山狼 (534)
- 第二十二章 四海茫茫何所适 (559)
- 第二十三章 忠厚君子欺以方 (576)
- 第二十四章 无弦弓现血战场 (609)
- 第二十五章 群雄聚会铁血帮 (638)
- 第二十六章 暗度陈仓取三秦 (665)
- 第二十七章 单凤三凰偕于飞 (691)



## 第九章 鬼王谷口风云起

如此情形之下，蒲星不便再说什么，遂径行跌坐床榻之上，运功调息起来。

运动伊始，他希望能冲开闭塞的穴道，却大失所望，真力根本无法凝聚，冲穴岂不是妄想！

翌晨，他被带上一辆豪华的马车，车厢厢内，除了他还有令狐香及小秋两人。

驾车的是一名身着黑衫，年约四旬的独目大汉，另外还有十余名劲装骑士护着马车的两侧。

像这般如临大敌，严密防护，蒲星瞧得大感意外，后来他终于明白了，铁血帮要保护既得的无弦弓鞘，还要向他追查无弦弓的下落。

自然，唐幼煌是不会放过他的，不过那只是一个次要的问题。

马车沿官道北行，经淮阴、新安，直赶临沂。

这一道之上，令狐香对他关怀备至，眉目之间，不时抛给他一片迷人的情怀。

这位香狐美人，不仅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她那撩人的媚态，更有勾魂摄魄之力。

好在同行之人颇多，她不敢太过放肆，否则蒲星就穷于应付了。

在一个天高月黑的夜晚，他们到达蒙山山区，正赶上一阵急骤的暴雨，挟着狂风怒卷而来。

按预定行程，他们只要转过一个山坳，就是当晚的宿处了，现在山坳转过了，他们却目瞪口呆有点不知所措起来。

令狐香发觉情形有异，掀开窗帘喝问道：“邝三，怎么回事？”

邝三是赶车的独眼大汉，回答道：“这儿的小镇，不知被谁一把火烧光了，潘队长已经带人瞧看去了。”

令狐香闻言一怔，她知道那小小山镇名叫武林坪，虽然只有三十多户居民，却是此地惟一寄宿之处。

山区地广人稀，除了武林坪，还得再走五十里才能够歇息，在这般暴雨骤降，天黑山险的所在，纵有一身武功，再赶五十里人已然不太容易，何况还有一辆马车，行动就更加困难了。

不久潘队长查看回来，他凑近车帘，向令狐香禀报道：“禀副院主，武坪遭到火灾，已然片瓦无存了。”

令狐香道：“那么咱们得再赶五十里了？”

潘队长道：“由左侧小径可通往鬼王谷，那儿有一座山庄，咱们可以借宿一晚。”

令狐香道：“有多远？马车可行么？”

潘队长道：“只有五里不到，马车只好留在这儿了。”

令狐香略作沉吟道：“好的，咱们就去鬼五谷吧！”

潘队长应声“遵命”，立即腾出两匹坐骑，供令狐香主婢乘坐，蒲星与小秋同乘一骑，冒着倾盆大雨，径向鬼王谷奔去。

五里山区，瞬息即至，当他们驰临谷口之时，目光所及，又是一呆。

谷内树木参天，瞧不出有没有房屋，但谷口竖立一块巨大的石碑，证明鬼王谷中确是已有居住之人。

谷口竖立石碑，算不得什么稀罕之事，令人诧异的是那石碑之上写着狂妄的文字：

“朋友，回去吧！好死不如赖活，你何须自寻死路！如果你硬要找死，那你就进来吧，不过不要后悔，也许会发现鬼王谷会令你生死两难！”

潘队长第一个勃然大怒，口中一声怒吼，扬掌猛拍而出。

“啪”的一声巨响，石碑齐腰中断，两截碑石一齐飞向谷口之内。

轰阵之声渗杂着刷刷的声响，在雨夜中听来特别凄

厉，但潘队长这一掌断碑的功力，也瞧得蒲星暗中一惊。

令狐香柳眉微皱，道：“不管怎样，咱们得进去瞧瞧，请潘队长带两个人先去探道。”

潘队长应了一声，立即带着两名黑衣大汉驰入谷口。

令狐香跃下坐骑，回顾小秋道：“照顾着蒲星跟我走，咱们形势未明，千万要多加小心。”

小秋道：“小婢理会得。”

她牵着蒲少侠紧跟在令狐香的身后，其余十来名大汉向两旁散开，戒备着向谷内闯去。

进谷不远就是浓荫泻地的森林，由于光线太暗，他们无法找寻道路，只能认定方向，向里面缓缓的摸索。

走出约莫数十丈，一声凌厉的惨呼，忽然遥遥传来。

令狐香闻声一惊，道：“各位小心一点，潘队长只怕遇到了麻烦。”

她说话之际，脚下加了几分功力，一盏热茶之后，前面现出了一片天光。

原来，暴雨已经停歇了，寒月由云端中钻了出来。

山中一夜雨，树梢百道泉，雨后的景色，特别有一股清新的感觉。

但令狐香日光所及，竟忍不住连连打了几个寒噤。

眼前是一片旷野，怪石嵯峨，蔓草丛生，景物荒凉已极。

令人骇异的不是那荒凉的景物，而是怪石之上陈列着一具具枯骨。

枯骨不过是些死人罢了，人生自石谁无死，像他们这般刀尖上舐血的江湖朋友，岂会害怕失去生命的骷髅！

然而那些枯骨却摆出各种不同的姿势，张牙舞爪，作势欲扑，令人一目之下，俨若陷入森罗地狱一般。

最骇目惊心的，还是潘队长及另两名铁血帮门下的遭遇，他们全都跃上怪石，似乎想瞧看一个究竟似的。

不幸的是他们全死了，而且是死在骷髅的森森白骨之下。

潘队长被一名骷髅的右手插入胸膛，他身旁一名铁血门下遭骷髅两手的掐着脖子，他们自然都死了，潘队长胸前鲜血横溢，那名铁血门下则双睛暴突，脸色一片青紫。

死状最惨的是另一名铁血部属，他被骷髅开肠破肚，心肝肚肠，散了一地。

骷髅能够杀人，已属匪夷所思，何况被杀之人还是身手不凡的武林人物。

然而事实胜于雄辩，潘队长等三人分明是被骷髅所杀，难道这片旷野当真是森罗地狱不成！

这些铁血帮徒，都是久走江湖，见多识广的人物，但是，在如此情况之下，几乎每一个人都在淌着冷汗。

独目大汉卞三似乎受不了这恐怖的煎熬，他向令狐香

呐呐道：“副院长……此地……咳，不过险恶，咱们……还是退出去吧！”

令狐香冷哼一声道：“你怕死？”

卮三道：“不……属下只是觉得……咱们不便与骷髅斗……”

令狐香娇叱道：“蠢才，这分明是道上朋友玩的把戏，你竟当真了！”

语音甫落，素手急挥，一柄淬毒飞刀猛向一具骷髅射去。

“当”的一声脆响，飞刀插入骷髅肩部的骨缝之中，一股浓密的黑烟忽然由那具骷髅的身下狂喷而出。

黑烟随风弥漫，速度十分之快，眨眼之间，已笼罩整个旷野。

令狐香大吃一惊，道：“快退。”

她心知这片黑烟太过蹊跷，不管骷髅能否伤人，她必须立即退出险地。

她够决断，也够快速利落，可惜她还是慢了一点，纵起不过五尺，便一头栽了下去。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令狐香遭到暗算，他们这一行没有一个能逃过毒手，被封闭武功的蒲星，自然也遭到池鱼之殃。

不知过了多久蒲星醒来了；第一个感觉他是睡着的，

但睡得太不舒服。

及睁目一瞥，原来他睡在猪笼之中，那还能舒服得了？

猪笼是粗藤所编，长短勉强可以，要做起来可不行，那么他只好睡觉了。

装猪的笼，通常是每笼一条，现在他发觉身旁另有人在，笼中的空间，难免有着紧迫之感。

“少侠！你醒来了？”

他不安的扭动，身旁的同难者知道他已苏醒过来，但那充满关切的询问，却使他大为尴尬。

因为她是小秋，一个明媚可人的少女。

与女人同眠，在他的生命史中尚无先例，现在他们头儿相并，身体相偎，少女奇妙的体香，使他的感官受到前所未有的刺激。

他再度扭动了一下，呐呐道：“咱们……咳……怎么……”

小秋一叹道：“咱们栽了，自副院主之下，全部作了阶下之囚！”

蒲星道：“是什么人这般大胆？难道他不怕铁血帮无情的报复？”

小秋道：“我也刚刚醒来，不知道他们是何方神圣。不过江湖之上，有的是奇才异能之士，他如若害怕报复，

就不会这般虐待我们了。”

蒲星道：“令狐香也与咱们遭受到相同的命运么？”

小秋道：“是的，每人一个猪笼，只有咱俩例外。”

其实蒲星早已瞧到她身旁另有猪笼，只觉得以令狐香之狡诈，应该有见机而逃的可能。

蒲星还想再说什么，一阵脚步之声，忽然遥遥传来。

接着，他听到一声不带丝毫感情的冷哼，道：“你就是香狐美人令狐香？告诉我，闯到鬼王谷是何居心？”

“对不起，咱们错过宿处，到贵谷只是想避避风雨罢了！”

“此话当真？”

“咱们素昧平生，阁下应该相信得过。”

“好，本谷主相信你就是。”

“那么谷主该放小妹出来了，困身猪笼岂是待客之礼！”

“嘿嘿……这叫做情屈命不屈，本谷主虽有放你之心，但不能破坏本谷的禁例。”

“不知者无罪，谷主如能高抬贵手，敝帮主必会对谷主有一份心意。”

“哦，你们帮主是谁？”

“敝帮主唐幼煌，小妹忝居天香院副院主之职。”

“原来姑娘是铁血帮的高人，那当真是一件遗憾之



事。”

“高人不取当，但望谷主能赐给敝帮主一点薄面。”

“哈哈……令狐香！你是否认为本谷主非卖唐老儿的账不可！”

“这个……小妹怎敢有如此不近人情的想法，谷主千万不要误会。”

“那么，咱们撇开唐老儿不谈，本谷主如果放了你，你应该怎样报答于我？”

“只要谷主吩咐，小妹万死不辞。”

“很好，听说香狐美人床第之间的功夫天下第一，本谷主要考验一下是否属实。”

语音一顿，接道：“萧昆，将这个骚娘们提进去。”

“遵命。”

他们对话，告了一个段落，蒲星却听得感慨不已。

香狐美人令狐香，不仅貌美如花，武功机智也均有过人之能，在江湖道上，算得是一个响当当的角色。

孰料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为了贪生怕死，什么寡廉鲜耻之事都做得出，可见对一个人物认识和评价是如何的困难了。

他思忖未完，脚步声忽然在他身边戛然而止，及举目一瞥，一件鲜艳夺目的红色衣襟，正挡住他的视线。

身着长衫，自然是一位昂藏须眉，大男人穿着如此鲜